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302號

原告 黃張月梨

黃清地

黃汶鈺

黃卉蓁

黃巧瑄

被告 高百慶

佳弘機械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代表人 楊端端

上列原告因被告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07年度交訴字第379號），對被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宜如

法官 黃世誠

法官 孫藝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譚鈺陵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